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键电子”或“转让方”）与上海皋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皋颐凯华润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皋颐凯华”或“受让方”）于2026年9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热键电子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4,034,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皋颐凯华，转让价格为16.2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28,480,032.00元。详见公司2026年9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股份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通知，获悉其与皋颐凯华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转让价格及转让股份数量。主要内容如下：

（一）付款安排调整

原协议约定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 114,240,016.0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为 114,240,016.0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补充协议现变更为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 **159,936,022.4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70%）**，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为 **68,544,009.6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并相应变更股份转让协议第 1.3 条、3.1 条、4.2 条相关约定。具体变更如下：

1. 原协议第 1.3 条有关分期支付金额部分的约定变更为：

1.3 ... 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分两部分支付，第一部分转让价款为 **159,936,022.4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70%）**，第二部分转让价款为 **68,544,009.60 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2. 原协议第 3.1 条有关分期支付金额部分的约定变更为：

3.1 ... 第一部分转让价款：在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一部分股份转让款 **159,936,022.40 元** 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部分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条件具备，各方至中证登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并取得过户证明文件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第二部分股份转让款 **68,544,009.60 元** 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3. 原协议第 4.2 条有关分期支付金额部分的约定变更为：

4.2 ... 自转让方收到第一部分转让价款（**159,936,022.40 元**）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起向中证登提交本次转让的法定过户资料，并尽一切合理商业努力尽快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证券登记公司过户手续费由各方按照中证登确定的金额各自缴纳...

除上述分期支付金额约定变更外，原协议第 1.3 条、第 3.1 条、第 4.2 条项下其余约定均保持不变。

（二）原协议 8.3 条变更为：

8.3 除因转让方违约、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仍未足

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受让方应当支付转让方股份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其他事项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明确修订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仍具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原协议约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证登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